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天发改收备〔2022〕1号

签发人：刘阳柳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 备案的通知

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

你幼儿园报送的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材料收悉。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519号）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办园许可证号：教民146020060320141号）教育收费标准已予登记备案，具体价格详见附件2备案表。

二、备案执行时间：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保教费和住宿费备案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至少保持一学年稳定，备案期间变更收费标准的须重新报备。

三、你园必须严格执行备案登记收费标准为收费最高上限，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2013年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的，具体详见附件1，幼儿园一律不得收取，并按国家规定，设立明码标价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 附件：1.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2.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准备案表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市天涯区教育局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范围 (或代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服务性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提供幼儿家长自主选择的服务。	遵循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盈利。	
1	伙食费	幼儿园提供幼儿膳食或幼儿园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时发生的伙食费用(含课间餐、副餐、午餐、牛奶等)。	1. 在幼儿园食堂就餐的,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 2. 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应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营利或结余,不得挤占、克扣和挪用。伙食费应采取单独结算的办法,建立收支明细账,并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每学期结束前(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退还幼儿家长。
2	接送交通费	幼儿园根据家长需求,报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通园车接送服务,可按自愿原则收取交通费。	按照成补偿原则,幼儿园按实际成本制定园车收费标准,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按月收取。	1. 幼儿园园车需固定座位数、幼儿人数、接送线路、接送时间。 2. 应设立台账制度,按实际成本制定标准后应及时向家长公布,接受价格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3	延时托管服务费	幼儿园接受幼儿家长委托,在正常保教时间外,对在园幼儿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服务费。	每小时 10 元 / 人	幼儿园正常保教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4	幼儿园校服费	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制作园服,供幼儿家长自愿购买。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二	代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代为支付的费用。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1	体检费	根据教育和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代收的费用。	按国家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据实代收。	
2	生活用品费	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生活用品收取的费用(不含卧具)。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3	外出活动费	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产生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费用统一收取并支付。	

附件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晨琛幼儿园		
地 址	三亚市天涯区马岭社区马岭街 140-25 号		
办园许可证号	教 民 146020060320141	办园等级	
开办时间	2021 年 6 月	园长姓名	符少菊
经办人姓名	曾其昌	联系电话	13807525525
办园规模	教职工人数	开设班级数	在园幼儿人数
	37	4	120
政府补助(或政策 减免)方式			
收费备案项目	备案的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保教费	全日制	3150 元/学期	2021 年 9 月
	寄宿制		
	半日制		

住宿费	500 元/学期
幼儿园 申报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2月22日</p>
教育行 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2月24日</p>
价格主 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月14日</p>

填写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备案完成后，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各自留存一份。

2. 幼儿园申报意见可填写为“同意申报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可填写为“已备案（或同意备案）”、“不予备案”。